附件1

2025年麦秸秆打捆离田补助政策告知书

.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补助对象 | 开展秸秆打捆离田的作业主体(实施镇自行确定) |
| 补助标准 | 补助标准17.5元/亩 |
| 实施区域 | 中扬镇、屠园镇、龙河镇区域内 |
| 收费原则 | 补助给打捆离田作业主体，不收取种植农户任何费用，实施镇和作业主体要及时宣传政策 |
| 补助范围 | 计划内开展的麦秸秆打捆离田面积 |
| 作业主体资格和职责 | 1.必须具备保证作业要求的秸秆拖运机械及配套打捆机具；2.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；3 主动接受实施镇、村居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；4.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取消作业补助资金，5年内不得在本辖区开展相关作业。 |
| 补助资金结算程序 | 1.实施镇根据实际情况与作业主体签订作业协议；2.按照实施镇要求开展打捆离田作业，村居对作业面积进行确认，虚报作业面积的取消2年补助资格；3.实施镇对各村居作业面积进行审核公示；4.村级公示7天，汇总上报申请资金拨付；5.第三方核查和区级抽查，并在区级网上政务平台公示；6.发放补助资金。 |
| 作业主体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或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地点或地址 |  |
| 营业执照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|  |
| 计划作业面积 |  亩  | 作业地点： 村 组 亩、 村 组 亩作业地点： 村 组 亩、 村 组 亩作业地点： 村 组 亩、 村 组 亩作业地点： 村 组 亩、 村 组 亩作业地点： 村 组 亩、 村 组 亩 |
| 作业主体签字(盖章):年 月 日 | 实施镇(村居)签字 (盖章):年 月 日 |

注：1.由镇告知补助政策，确保宣传到位；

2.此表一式3份，作业主体、实施镇及区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